

新民镇沙沟岔社区提升改造项目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府谷县隆意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的所有广宣（广告的创意、文案撰写、设计、策划、制作、加工和宣传等事项）事务及活动的合作签订本合同。内容及要求：

1. 合作的具体项目以实际制作明细为准。
2. 合作项目的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次制作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依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双方的约定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如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3. 要求制作安全、牢固、美观。

第三条 制作费用

广告制作费为人民币 119546.1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等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开具相应收据给甲方。

收款单位（乙方）：府谷县隆意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281597560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负责协调送货及安装相关事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物料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做，亦有权拒付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对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完成时间，所有的制作内容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

2. 乙方实施物料制作业务中，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3. 乙方负责制作物料的产品安装、维护等，实施时间、方式等须接受甲方的安排及管理，并保证前述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事宜。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广告物料交货。



乙方保证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的合法资格以及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如因乙方不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合法资格，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青娥

2015年11月4日